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鄭哲欣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L7100309@w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自111年3月21日起，開放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雙語翻譯及外籍廚師工作之外國人，比照移工專案引進辦理入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兼顧國內防疫量能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託辦理移工管理相關事務需求下，經疫情指揮中心同意，開放旨揭外國人專案入境，其引進程序比照本部移工專案引進模式辦理。另本部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業經疫情指揮中心核定，取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防疫旅宿之相關作業，本部已另案周知(諒達)。

二、本案外國人專案引進程序重點如下：

(一)引進期程：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另經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得延長、變更或提前終止實施。

(二)入境前措施



- 1、完全接種疫苗：入境前應檢附完整接種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所列COVID-19疫苗種類或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使用授權之COVID-19疫苗種類之憑證，上傳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
- 2、外國人入境得申請防疫旅宿或本部開放私立服務就業機構設立之防疫宿舍辦理居家檢疫；入住防疫旅宿檢疫者，應由雇主或私立服務就業機構逕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居家檢疫地點，經資料核對確屬防疫旅宿，始能入境；如檢疫地點為檢疫防疫宿舍者，須事前向地方政府申請查核。
- 3、入境前PCR陰性：入境我國前48小時，應至經我國指揮中心事前同意之來源國檢驗機構名單辦理PCR，且檢測結果須為陰性，另檢驗完成至搭機前應採一人一室隔離不得離開隔離處所。
- 4、加保確診治療保險：入境前由雇主或外國人購買確診COVID-19隔離治療保險商品，並上傳加保保險證明文件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作為入境查驗文件之一。
- 5、入境前登記接機：入境前應先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記入境接機服務，登記及上載疫苗接種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接種疫苗證明、居家檢疫計畫書備查函(防疫旅宿免附)、雇主於外國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付工資切結書、確診醫療保險證明文件、檢驗機構至防疫旅宿進行PCR檢測之證明文件)。

(三)入境後措施

- 1、居家檢疫：雇主自行安排防疫旅宿或得於私立服務就業機構設立之防疫宿舍辦理居家檢疫，辦理指揮中心規定之檢疫期間。
- 2、自主健康管理：檢疫結束後於同一防疫旅宿或防疫宿舍辦理指揮中心規定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3、PCR及快篩：依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檢疫天數、PCR及快篩次數辦理。

(四)相關費用：比照「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費用由雇主負擔；檢疫後PCR費用，於防疫旅宿居家檢疫者，檢驗費用由COVID-19公務預算支應，但檢驗人員前往防疫旅宿衍生之其他費用，由雇主負擔；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費用，由COVID-19公務預算支應。

三、另如後續移工專案引進模式及相關規範有所調整變動，本案對象原則自動比照辦理。

正本：外交部、內政部、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2022/03/22
10:04:20
電子公文